附件3

**重新申请律师执业人员**

**考核申请表**

（申请人原执业地为四川地区适用本表）

**申 请 人：**

**律所名称：**

**所属地区：**

**四川省律师协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此表应详细、认真填写，下载时使用**A4**规格纸张，一律由**左侧**装订；
2. 表中各类文件一律用**B5**纸张粘贴在相应位置；
3. 本表除明确注明外，其他填写项须**电子版填写**后打印，**手写项**请用**钢笔**或**签字笔**正楷填写；
4. 请严格按照文中每页“**标头”**及“**提示**”准备材料；
5. 请严格按照表格规格下载，不得擅自**改动**或**删减**；
6. 此表提交**一**份原件，**两**份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籍 贯 |  | 出生年月 |  | 粘贴照片 |
| 曾用名 |  | 民族 |  | 出生地 |  | 政治面貌 |  |
| 学 历 |  | 学位 |  | 专 业 |  | 职 称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 婚姻状况 |  | 健康状况 |  |
| 档案存放地 |  | 存档号 |  |
| 户籍所在地 |  | 现居住地 |  |
| 身份证号（台湾地区填写《台胞证号》、香港地区填写当地身份证号） |  |
| 手机 |  | 固定电话 |  |
| 举荐律师姓名 |  | 执业证号 |  | 执业年限 |  |
| 举荐律师姓名 |  | 执业证号 |  | 执业年限 |  |
| 原执业类别 | □专职 □兼职 □法律援助 （画√） |
| 新申请执业类别 | □专职 □兼职 □法律援助 （画√） |
| 学习简历 |
| （要从大学填起，参加电大、函大、夜大、职大或自学考试等学习的，也要填写；取得学位的要在相应栏目注明。）  |
| 个人简历及工作经历 |
| （包括：何年何月何处参加工作；何时经何机关审批任何专业技术职务或任职资格；有何业务技术专长、重要发明创造、科研成果著作译著；掌握何种外语或少数民族语言及其他技能情况；何时何处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何时何处何原因受过何种处分。） |
| 重新执业申请书 |
|  申请人签字（手写）：提示：1、写明原执业经历和终止执业及重新执业的原因、选择申请所在律所的理由及拟从事的执业领域； 2、对上述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
| 申请人以往执业经历总结（不少于3000字） |
| 提示：写明执业特长、办理过的有一定影响的案件、以往执业经验的总结、未来拟从事的执业方向等。申请人签字（手写）： |
| 存档证明复印件 |
| 提示：1、人事档案存放地为具有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权限的存档服务机构出具的人事档案关系存放证明（证明时效为30日）。2、存档证明中除注明存档人基本情况外，还必须注明存档性质（个人存档或集体<集体存档要注明单位>）、有无被开除公职记录、政治面貌是否为中国共产党党员。无法注明的，须另行提交原公职单位及党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出具的相关证明。 |
| 身份证复印件（非实习地户籍人员应当提交实习地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复印件） |
| **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律师执业承诺书**本人\_\_\_\_\_\_\_\_\_\_\_（姓名），台湾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现本人郑重承诺：1.上述信息全面、真实、准确。2.本人已知晓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将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基本要求。3.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4.本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全部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提供虚假材料，由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提示：1、身份证、居住证须在有效期内，丢失或临时证件均须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文件；2、申请人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当提交经内地认可的香港、澳门公证人公证的身份证明（公证时效为60日）；申请人为台湾居民的，应当提交台湾居民身份承诺书。 |
| 原执业资质证明 |
| 提示：原《律师执业证》复印件或其他可证明申请人原执业律师身份的文件。如注销时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注销律师执业证书行政许可决定书》。 |
| 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
| **无犯罪记录承诺书**本人\_\_\_\_\_\_\_\_\_\_\_（姓名），性别\_\_\_\_，民族\_\_\_\_\_，政治面貌\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户籍派出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截止目前，本人无受过刑事处罚记录（过失犯罪除外）。现本人郑重承诺：1.上述信息全面、真实、准确。2.本人已知晓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将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基本要求。3.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4.本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全部法律责任。以上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提供虚假材料，由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提示： 申请人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当提交经内地认可的香港、澳门公证人公证的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申请人为台湾居民的，应当提交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公证时效为60日）。 |
| 兼职执业人员提供证明材料 |
| **兼职律师执业承诺书**　　本人\_\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现在\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从事\_\_\_\_\_\_\_\_\_(教学科目/研究领域、方向)工作。本人\_\_\_\_\_（具有/无）四川省高等教育教师资格证，教师资格证书号码为：\_\_\_\_\_\_\_\_\_\_\_\_\_；本人\_\_\_\_（具有/无）\_\_\_\_\_\_\_\_\_\_\_职称，职称证书号码为：\_\_\_\_\_\_\_\_\_\_\_\_\_\_\_。本人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经历如下：1. 2.3.本人郑重承诺：1.上述信息全面、真实、准确。2.本人已知晓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将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基本要求。3.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4.本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同意从事兼职律师执业意见书**兹有我单位\_\_\_\_\_\_\_\_\_\_\_\_\_（姓名）同志，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现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从事\_\_\_\_\_\_\_\_\_\_\_(教学科目/研究领域、方向)工作。该同志\_\_\_\_\_（具有/无）四川省高等教育教师资格证，教师资格证书号码为：\_\_\_\_\_\_\_\_\_\_\_\_\_；该同志\_\_\_\_（具有/无）\_\_\_\_\_\_\_\_\_\_\_\_职称，职称证书号码为：\_\_\_\_\_\_\_\_\_\_\_\_\_\_\_。我单位同意其从事兼职律师执业工作。高校/科研机构（盖章）年 月 日提示：1、申请兼职实习人员为高等院校教师，所在单位出具同意从事兼职律师执业意见书由学校盖章；  2、申请兼职实习人员为科研机构（法律相关研究）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出具同意从事兼职律师执业意见书由单位盖章。 |
| 执业地户籍退休人员提供证明材料 |
| 提示：本市户籍退休人员申请执业的，应当提交退休证(复印件)或单位出具的退休证明文件（原件）。 拟接收的律师事务所二名执业律师的举荐书（不少于500字） |
| 举荐人一：提示：1、举荐人分别完成500字举荐书并签字； 2、写明举荐理由。 举荐人签字（手写）：举荐人二：提示：1、举荐人分别完成500字举荐书并签字；1. 写明举荐理由。

举荐人签字（手写）： |
| 原执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申请人业务能力、品行表现的证明材料 |
| 原执业律师事务所盖章： |
| 申请人和律师事务所承诺函 |
| 律师协会： 本人承诺申请书中本人填写和提供的全部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于提供虚假材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律师协会：本律师事务所对申请人员\_\_\_\_\_\_\_ 填写和提供的申请书全部内容已进行核实并确认真实有效。本律师事务所承诺申请书中本所填写和提供的全部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于提供虚假材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律师事务所主任本人签字：律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意见 |
| 律师事务所签署意见：律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州律师协会意见 |
| 律师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